

电子实训车间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HXY-20250710号)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扬州市邗江区

一、招标条件

本电子实训车间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12.126万元,招标人为江海职业技术学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1.项目名称: 电子实训车间项目 2.项目编号: JHXY-20250710号 3.预算金额: 12.126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电子实训车间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电子实训车间项目:

- (1) 投标函(原件)
- (2) 资格声明(原件)
-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 (4) 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 (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2025-07-30 00:00到2025-08-05 23:59

获取方式：自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招标文件请在公告期限内规定时间内自行前往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服务台（扬州市翠岗路48号）购买，购买时携带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现场核查），同时缴纳报名费300元。上述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报名不予受理。未报名（购买招标文件）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售价：人民币300元，报名时缴纳，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9 15:30

递交方式：现场纸质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9 15:30

开标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扬州市翠岗路48号）

七、其他

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壹份（一般应为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江海职业技术学院纪检处。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 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号
联 系 人： 韩老师
电 话： 18652589758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翠岗路48号121-418
联 系 人： 缪晓庆
电 话： 0514-87982240
电 子 邮 件： 3498317155@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缪晓庆（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电子实训车间项目

招标公告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江海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其电子实训车间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电子实训车间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报名处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8 月 19 日下午 3: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

- 项目名称：电子实训车间项目
- 项目编号：JHXY-20250710 号
- 预算金额：12.126 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做无效投标处理。
- 采购需求：电子实训车间项目，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二、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并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符合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

（1）投标函（原件）

（2）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营业执照副本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相关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

款证明)

(6) 投标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情况(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 ①如供应商为非企业法人, 则 5、6、7 项提供相应说明。

(二)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无

(三)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 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25 年 8 月 6 日 上午 9:00-11:00, 下午 2:00-4: 30 (节假日除外)

方式: 自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招标文件请在公告期限内规定时间内自行前往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东服务台(扬州市翠岗路 48 号)购买, 购买时携带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原件现场核查), 同时缴纳报名费 300 元。上述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 报名不予受理。未报名(购买招标文件)者、超过时限者不得前来投标。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售价: 人民币 300 元, 报名时缴纳, 售后不退。

四、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5年8月19日下午3:0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9日下午3:3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扬州市翠岗路48号）

五、开标有关信息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9日下午3:30

开标地点：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三楼开标室（扬州市翠岗路48号）

六、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一)代理机构：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缪晓庆

电话：0514-87982240

办公地址：扬州市翠岗路48号

(二)采购单位：江海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韩老师

联系电话：18652589758

办公地址：江苏省扬州市扬子江南路5号

七、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电子版壹份（一般应为U盘或光盘形式、随纸质正本文件一并提交）。当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辅助评标和平台存档，投标人需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八、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1、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条款，如不满足，则为无效投标。

江苏苏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30日